

##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至9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25日下午15:00至9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（5号楼一层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50人，代表股份71,826,8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07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数61,825,8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68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0,000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522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2,497,7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64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496,7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0,000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5223%。

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826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497,0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）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825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9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82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97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侯家垒、陈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09月26日